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64/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6年11月2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1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打擊‘假難民’”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6年11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36/16-17號文件，有8位議員(何啟明議員、毛孟靜議員、梁耀忠議員、容海恩議員、潘兆平議員、梁美芬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6年1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周浩鼎議員“打擊‘假難民’”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8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周浩鼎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8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何啟明議員；
 - (ii) 毛孟靜議員；
 - (iii) 梁耀忠議員；

- (iv) 容海恩議員；
- (v) 潘兆平議員；
- (vi) 梁美芬議員；
- (vii) 張超雄議員；及
- (viii) 涂謹申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周浩鼎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8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何啟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7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周浩鼎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6年1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打擊‘假難民’”議案辯論

1. 周浩鼎議員的原議案

‘假難民’問題近年日趨嚴重；不少人士以各種方法來港後，濫用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統一審核機制’）提出免遣返聲請，並千方百計拖延審核程序；他們留港的目的是藉從事非法工作，甚至參與嚴重犯罪活動等，以賺取金錢；濫用統一審核機制的問題已引起社會高度關注，亦對香港的治安、出入境管制、司法制度及福利等構成沉重壓力；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統一審核機制，並積極考慮採用海外地區的做法，制訂打擊‘假難民’來港和防止統一審核機制被濫用的措施，包括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以堵截非法入境者、增撥資源以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訂立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法定時限、設定公費法律支援的上限，以及設立收容中心以妥善安置及管理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

2. 經何啟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假難民’問題近年日趨嚴重；不少人士~~ **被市民普遍視為‘假難民’的人士近年引發多個社會問題；他們**以各種方法來港後，濫用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統一審核機制’）提出免遣返聲請，並千方百計拖延審核程序；他們留港的目的是藉 ~~期間往往~~從事非法工作，甚至參與嚴重犯罪活動等，以賺取金錢；濫用統一審核機制的問題已引起社會高度關注，亦對香港的治安、出入境管制、司法制度及福利等構成沉重壓力，**且影響本地工人就業機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統一審核機制，並積極考慮採用海外地區的做法，制訂打擊‘假難民’來港和防止統一審核機制被濫用的措施，包括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以堵截非法入境者、增撥資源以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訂立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法定時限、設定公費法律支援的上限、**加強巡查非法勞工黑點、嚴懲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以及設立收容中心以妥善安置及管理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

註：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假難民’問題近年日趨嚴重；不少人士以各種方法來港後，濫用現時有不少非華裔人士經中國大陸偷渡來港或以遊客身份直接或經中國大陸到港後，會透過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統一審核機制’）提出免遣返聲請，並千方百計拖延審核程序；他們留港的目的是藉從事非法工作，甚至參與嚴重犯罪活動等，以賺取金錢；濫用統一審核機制的問題已引起社會高度關注，亦對香港的治安、出入境管制、司法制度及福利等構成沉重壓力；香港作為《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締約方，實有國際責任核實免遣返聲請人士的難民身份，但統一審核機制的審核過程冗長，令不少免遣返聲請人士滯留香港；該等免遣返聲請人士對香港社會各方面構成壓力，包括土生土長的非華裔香港人被誤會為滯港免遣返聲請人士，令他們感到困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統一審核機制，並積極考慮採用海外地區的做法，制訂打擊‘假難民’來港和防止統一審核機制被濫用的措施，包括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以堵截非法入境者、增撥資源以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訂立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法定時限、設定公費法律援助的上限，以及設立收容中心以妥善安置及管理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加強與中國大陸有關部門合作，從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假難民’問題近年日趨嚴重；不少人士以各種方法來港後，濫用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統一審核機制’）在資源及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統一審核機制’）一直未能有效處理免遣返聲請，令有關聲請人士滯留香港；由於這些免遣返聲請人士在港的生活環境惡劣，部分外國媒體因而稱香港為‘難民地獄’；小部分人士濫用統一審核機制提出免遣返聲請，並千方百計拖延審核程序；他們留港的目的是藉，藉此留港從事非法工作，甚至參與嚴重犯罪活動等，以賺取金錢；這些免遣返聲請人士的不法行為在部分媒體及政黨的渲染下，演變成市民對所有免遣返聲請人士以至全港少數族裔的歧視，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的多元共融；濫用統一審核機制的問題已引起社會高度關注，亦對香港的治安、出入境管制、司法制度及福利等構成沉重壓力；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確保人權不受損害，並盡力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的前提下，全面檢討統一審核機制，並積極考慮採用參考海外地區的做法，制訂打擊‘假難民’~~

來港和防止統一審核機制被濫用的措施，包括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以堵截非法入境者、增撥資源(例如增聘傳譯人員及加強審核人員的培訓)以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訂立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法定時限、設定公費法律支援的上限，以及設立收容中心以妥善安置及管理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政府亦應確保免遣返聲請人士在港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以及加強推廣種族共融及履行《禁止酷刑公約》訂明的國際責任，以盡力消除社會對免遣返聲請人士的誤解與歧視。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容海恩議員修正的議案

‘假難民’問題近年日趨嚴重，~~近年尚待入境事務處審核的免遣返聲請數目持續增加，有市民質疑當中涉及由‘假難民’提出的聲請為數不少；~~不少人士以各種方法來港後，濫用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統一審核機制’)提出免遣返聲請，並千方百計拖延審核程序；他們**部分免遣返聲請人士**留港的目的是藉從事非法工作，甚至參與嚴重犯罪活動等，以賺取金錢；濫用統一審核機制的問題已引起社會高度關注，亦對香港的治安、出入境管制、司法制度及福利等構成沉重壓力；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及優化**統一審核機制，並**包括研究規定免遣返聲請人士須在抵港後的指定時間內提出聲請、增加律師及傳譯員數目，以及引入電視直播聯繫及電話中心等資訊科技，以加快處理現時積壓大量的聲請個案；**政府亦應積極考慮採用海外地區的做法，制訂打擊‘假難民’來港和防止統一審核機制被濫用的措施，包括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以堵截非法入境者、增撥資源以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訂立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法定時限、設定公費法律支援的上限，以及**全面檢視公費法律支援制度、研究設立收容中心以妥善安置及管理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以及檢視為免遣返聲請人士提供的援助機制。**

註：容海恩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潘兆平議員修正的議案

~~現時~~‘假難民’問題近年日趨**十分**嚴重；不少人士以各種方法來港後，濫用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統一審核機制’)提出免遣返聲請，並千方百計拖延審核程序；他們留港的目的是藉從事非法工作，甚至參與嚴重犯罪活動等，以賺取金錢；**免遣返聲請人士**濫用統一審核機制**及留港期間從事非法工作**的問題已引起社會高度關注，亦對香港的治安、出入境管制、司法制度及福利等構成沉重壓力；就

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統一審核機制，並積極考慮採用海外地區的做法，制訂打擊‘假難民’來港和防止統一審核機制被濫用的措施，包括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以堵截非法入境者、增撥資源以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訂立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法定時限、設定公費法律支援的上限，以及設立收容中心以妥善安置及管理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政府亦應加強執法，打擊從事非法工作的免遣返聲請人士及聘請該等人士的僱主。**

註：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截至2016年10月底，尚待入境事務處審核的免遣返聲請已達10 675宗，當中7 054宗是自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以來提出的聲請；‘假難民’問題近年日趨嚴重；不少人士以各種方法來港後，濫用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統一審核機制’)統一審核機制提出免遣返聲請，並千方百計拖延審核程序；他們留港的目的是藉從事非法工作，甚至參與嚴重犯罪活動等，以賺取金錢；濫用統一審核機制的問題已引起社會高度關注，亦對香港的治安、出入境管制、司法制度及福利等構成沉重壓力；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統一審核機制，並積極考慮採用海外地區的做法，制訂打擊‘假難民’來港和防止統一審核機制被濫用的措施，包括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以堵截非法入境者、增撥資源以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取消向身份未獲核實的免遣返聲請人士簽發擔保書(俗稱‘行街紙’)、訂立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法定時限、設定公費法律支援的上限，以及設定給予免遣返聲請人士法律援助的上限、設立收容中心以妥善安置及管理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將入境前登記的安排擴展至更多‘假難民’來源國、加強向‘假難民’來源國宣傳免遣返聲請人士在港不會獲得工作的信息，以及尋求中央政府協助，要求該些國家的政府嚴厲打擊當地的偷運人蛇集團。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8.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假難民’問題近年日趨嚴重；不少人士以各種方法來港後，濫用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統一審核機制’)提出免遣返聲請，並千方百計拖延審核程序；他們留港的目的是藉從事非法工作，甚至參與嚴重犯罪活動等，以賺取金錢；濫用統一審核機制的問題已引起社會高度關注，亦對香港的治安、出入境管制、司法制度及福利等構成~~

沉重壓力於2014年3月3日開始實施；根據資料，免遣返聲請的數目自2014年開始多呈下降趨勢；由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入境事務處確立的免遣返聲請有32宗，確立率大約為 0.48%，遠低於德國、英國及澳洲的四至六成的確立率；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指出，這個百分比對免遣返聲請人士提供保護設下明顯高的門檻；部分免遣返聲請人士滯留香港逾10年才獲入境事務處確立其免遣返聲請，但他們仍需等候聯合國難民署確認其難民身份後，才獲安排移居第三國家；政府為免遣返聲請人士提供的支援不足和有欠人道，例如財政支援欠缺客觀標準，未有按通脹定期作出調整，這迫使免遣返聲請人士陷入財政支援不足的困境，嚴重傷害他們的精神健康和尊嚴，使他們容易淪為非法工作或黑市活動的受害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統一審核機制，並積極考慮採用海外地區的做法，制訂打擊‘假難民’來港和**包括考慮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及民間團體提出的關注和建議(例如檢視決策質量及傳譯需要)**、檢討被拘留的免遣返聲請人士就聲請訴諸司法的程序、提高統一審核機制的透明度(例如全面公布有關的統計數據)及人道地處理免遣返聲請；政府亦須就檢討統一審核機制廣泛徵詢各方(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前線工作者、專業人士和免遣返聲請人士)的意見、積極研究其他國家的做法以改善統一審核機制，以及與鄰近地區合作，制訂防止統一審核機制被濫用的措施，包括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以堵截非法入境者、增撥資源以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訂立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法定時限、設定公費法律支援的上限，以及設立收容中心以妥善安置及管理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9.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社會上有人指出‘假難民’問題近年日趨嚴重；不少人士以各種方法來港後，濫用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統一審核機制’)提出免遣返聲請，並千方百計拖延審核程序；他們留港的目的是藉從事非法工作，甚至參與嚴重犯罪活動等，以賺取金錢；濫用統一審核機制濫用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統一審核機制’)的問題已引起社會高度關注，亦對香港的治安、出入境管制、司法制度及福利等構成沉重壓力；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統一審核機制，並積極考慮採用海外地區的做法，制訂打擊‘假難民’來港和防止統一審核機制被濫用的措施，包括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以堵截非法入境者；增撥資源以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訂立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法定時限、設定公費法律支援的上限，以及設立收容中心以妥善安置及管理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打擊和嚴懲非法勞工；提供足夠資源進一步改進統一審核機制，以增加審核過程的透明度；與法律專業

的相關組織密切商討，以確保統一審核機制的審核程序完全符合‘高度公平標準’；向負責處理免遣返聲請的人員提供足夠和適切的专业培訓，以便他們能妥善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以及參考本地生活物價指數，為免遣返聲請人士提供合理的援助，讓他們過着有尊嚴的生活。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